

# 2023年养老保险日常检查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检查的自查报告(优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养老保险日常检查报告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xx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专项检查，积极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根据x人社发[20xx]51号文件精神，我镇认真查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抓好整改落实，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主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横幅、标语等。

1、历年所有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料齐备。主要包括：《参保登记表》（各级签章完善）、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参保账号复印件等。

2、所有业务经办资料齐备，签章完善。主要包括：征收业务资料（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础信息变更、人员终止注销、一次性和中断补缴申报、零星缴费申报），发放业务资料（待遇申请、待遇暂停、待遇终止、待遇追回、发放账户变更、待遇资格认证、月度零报表），转移业务资料（城乡居保转移企保），其他特殊业务资料等。

3、所有城乡居保资料按照档案资料要求进行分类、归集、存

放及规范管理。能实现及时、准确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1、按季度与村（社区）核对保费收缴情况，是否完善和留存村（社区）上报的参保人员名单及银行划账凭证。

2、按月与当地银行核对缴费上账情况，是否完善和留存上报到银行的参保人员名单、银行划账凭证以及银行返回的上账结果。

1、每月将参保人员当月的.缴费代扣成功与否名单和待遇申请成功名单进行分村公示。

2、每月将当月的待遇暂停人员名单及原因进行公示。

3、每年度将参保人员当年度的缴费情况和待遇发放情况进行分村公示。

1、制定待遇领资格认证工作方案。

2、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相关业务资料完善，信息系统操作是否及时、一致。

3、待遇资格认证未通过人员及时暂停及注销。

4、待遇资格认证未通过人员发现的多发养老金人员及时、如实进行追回处理。

1、收据和银行票据领用、购买、保管由专人负责。

2、收据和银行票据领用和填开用途及范围按规定办理。

3、收据和银行票据按规定缴销、销毁并办理审批手续，设置领取、使用登记簿。

1、按规定建立计算机场地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业务系统与外部互联网实现安全隔离，专网计算机不能连接互联网，互联网计算机不得保存涉密信息。

3、定期对计算机进行巡检、杀毒及数据备份。

1、及时更改系统登录账号的初始密码。

2、妥善保管自己的系统登录账号，做到人离开时及时退出登录，不得借与他人使用，不得越权操作。

1、妥善保存各类业务及参保电子数据，防止外泄。

2、按规定权限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导入和导出。

1、清楚自身岗位存在的风险点。

2、针对自身岗位风险点制定相关预防和处理措施。

1、在公示缴费金额后未发现有漏报，但各村都存在上报参保人信息错误，未及时更正信息，造成参保人参保不成功，有个别村上缴保费不及时，造成当年参保中断。

2、在调查中发现有部分村上报死亡信息不及时，造成已经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待遇，现已对发现情况的人员养老金进行停放，并对多领取的养老金进行追回处理。

3、系统内还存在很多暂停发放待遇人员，基本都为死亡人员，因种种原因导致群众不愿意来注销户口，现已重新让村上进行宣传，通知。

4、每月都有领取待遇人员因金融机构的原因发放失败，已及时跟相关机构衔接，对有错误信息人员进行信息更正。

## 养老保险日常检查报告篇二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息技术部门要负责本市州省、市、县、乡镇业务网络四级联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尽快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合并实施业务经办工作。各市州对所辖县市区开展工作的情况要及时跟踪了解，切实履行组织、指导、监管职责。省厅从9月15日起至年底，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合并实施业务经办工作进行重点督办。业务经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城乡居保中心反馈。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月28日

## 养老保险日常检查报告篇三

各县市区应按规定确定代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算银行，重新明确或开设一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收入户以及支出户，稳妥做好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账户的合并工作。要求将账户信息于9月30日前上报省城乡居保中心，由省城乡居保中心将基金专户银行账号信息与业务信息系统做好绑定。在县市区境内跨基金专户银行收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和发放养老金等待遇的，县市区经办机构须在代收保费和发放待遇的银行分别开设收缴过渡户和发放过渡户。过渡户资金采取“t+1”的方式分别向收入户和支出户转账结算，即收缴过渡户的资金在收缴业务的次日全部转收入户，发放过渡户的资金(如发放失败的余额资金)最迟在支付业务终了的次日全部转支出户。

基金专户开设银行、代收保费和发放待遇的银行，其省级银行须与省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联通。

## 养老保险日常检查报告篇四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前身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它有两个突出特点：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除个人缴费外，还有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的补贴，个人缴费越多，政府补贴也越多，而且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全部计入参保人的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3个档次。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将会给予补贴：对选择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档次缴费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40元、45元、50元、6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

对重度残疾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夫妻，政府将按100元/年·人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两部分构成，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由账户储存额，也就是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总额来决定；基础养老金则由政府全额支付。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是以个人达到60周岁（或退休年龄）时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139指个人账户计发系

数)。

而基础养老金是以绝对额来确定的，目前，国家规定的全国统一的最低标准是每人每月55元，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四川省基础养老金标准，即在中央确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元，增加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 **养老保险日常检查报告篇五**

县市区经办机构争取于10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基础养老金的调整工作。对于暂停发放的参保人员，必须在年内进行全面的核实处理，根据核实情况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或继续发放其养老保险待遇。对于目前已经制好的国家标准社会保障卡，因没有发放到人而导致滞后发放新增待遇享受人员养老金的，相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协调金融机构尽快组织发卡工作，并将人员银行账号信息对应回写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保证年内将待遇发放到位。